

广西大学
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
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
文 件

西大经济研（2025）1 号

关于印发《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2025 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系、各部门：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5 修订）》，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第十四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2025 修订）》予以印发，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

2025 年 5 月 13 日



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中国—东盟 金融合作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创新精神、扎实学术素养和综合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5 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申请广西大学的应用经济学（0202）学术博士学位、应用经济学（0202）学术硕士学位、金融（0251）专业硕士学位、国际商务（0254）专业硕士学位、保险（0255）专业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应当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思想品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全人类共同价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恪守科研诚信与伦理，严守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须提供反映其达到所申请学位的相应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成果。成果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学术学位申请人的成果应与本人的研究课题和学位论文内容

相关，以学术论文为主。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以实践成果为主，应与本人实践性科研项目及其成果内容相关。实践成果一般指在实践锻炼及实践探索研究中产生的案例分析、产品设计与问题解决方案、调研报告或基于实际问题分析的政策建议报告等。

（二）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类学术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需为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中国—东盟研究院等学校交叉研究平台），学位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一作）；其他用于申请学位的非论文类成果需学位申请人为成果完成人之一，且广西大学为成果的归属单位之一。仅计算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成果。

（三）每项论文类学术成果只能用于一位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使用，不能多人申请学位重复使用。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对学术成果的真实性签署意见。

第二章 应用经济学（020200）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条 知识水平要求

博士生必须具备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深入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严谨缜密的逻辑思维能力。在掌握高等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方法学科知识的基础上，着重学习相关高等经济学理论知识和方法体系，具备把经济理论知识、科学的经验研究方法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有效地解释经济现象及其规律。

第六条 能力素质要求

（一）获取知识能力

博士生应该具有从各种文献资料获取应用经济学相关研究前沿动态的能力，全面系统地掌握本领域的研究文献，在学术研究过程中通过阅读文献与相关学术书籍有效获取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以及研究方法。大量的学术研究成果可以直接从互联网获得，博士生应当掌握通过互联网获取相关研究成果的规范路径和程序。

（二）学术鉴别能力

博士生应具备对“研究问题、研究过程、已有成果”等进行价值判断的能力。学术研究是一个把学术思想实践化的创造过程，博士生必须对研究问题有足够深入的了解，充分判别该研究主题与实践的相关性和科研价值。在此基础上，博士生应能设计将研究主题实践化的研究方法，从而为学术论文的创作建立基本的研究框架。

（三）科学研究能力

1. 提出研究问题的能力。博士生应该能够提出富有价值的研究主题。在此基础上，对该主题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了解其应有的研究价值，从而设计解决该问题的时间和工作安排。

2. 博士生应具备独立开展高水平研究的能力。在明确研究主题及其意义的前提下，博士生应该有能力选择和设计适合的理论或实证研究方法对该问题开展独立研究。在理论研究方面，博士生应具有设立适当的模型假设，建立理论模型，以及进行模型推导的能力，结合实际问题，挖掘理论型的经济含义和实用价值。在实证研究方面，博士生应充分了解数据特性，根据研究主题，选择适当的计量经济学模型和计算机软件，验证和挖掘数据的经济和政策含义，指导社会经济实践工作。

3. 组织协调能力。应用经济学的学术研究，很大程度上是在团队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博士生应该具有相应的组织协调能力。博士生应该在论文写作的过程中，组织协调必要的人力、物力从而保证研究的顺利进行，如与论文合作者的沟通与讨论、数据收集的安排、与外部数据供应方协商，尊重他人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方法成果。

4. 工程实践能力。在学术研究过程中，博士生应具备必要的工程实践能力，包括进行计算机程序的编写，相关主流统计软件的应用等，解决社会经济活动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四）学术创新能力

博士生应具有在其所属专业领域开展创新性思考、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和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能力。博士生应抱有开放、包容的学术态度，对现有专业领域的科研成果进行批判性的归纳总结，从而增强对专业领域的认知，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性思考，获得有价值的研究选题。博士生可以进一步通过应用其掌握的研究方法对研究选题进行系统专业的分析，从而取得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具体包括：第一，发现新的经济问题，发现有价值的数据，掌握获取数据的新方法。第二，建立新的应用经济学模型或对经典模型进行扩展。第三，对应用经济学研究的空白领域、交叉领域或特殊领域进行开拓性的研究。第四，就应用经济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在解决实际问题方面所作的具有价值的研究。

（五）学术交流能力

博士生应该能够积极利用学术研讨会、博士生学术论坛、高水平国内国际学术会议熟练地与论文合作者或博士生所从事研究领域的专家进行学术交流、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术成果。博士生在提交学位论文

答辩前，应具有参加国内外相关领域学术会议并进行专题论文发表的经历，或者将在读博士论文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在较大范围内进行公开讨论，以培养创新意识和学术交流能力。

第七条 学术水平要求

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发表在《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期刊分类目录》（附录 1）（以下简称《学院期刊目录》）I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二）发表在《学院期刊目录》II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及 IV 类（含）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三）发表在《学院期刊目录》III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 篇。

（四）发表在《学院期刊目录》IV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广西经济》或《边疆经济》期刊¹上发表 2 篇论文可视为发表 1 篇 IV 类论文（仅计算一次）。

（五）本人撰写完成（第一完成人）且获副国级及以上领导批复的 1 篇智库报告视同 I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上发表 1 篇理论性文章（2000 字以上）视同 II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在《经济日报》上发表 1 篇理论性文章（3000 字以上）视同 III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获省部级正职领导批复的 1 篇智库报告视同 III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第三章 应用经济学（020200）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¹ 指《广西经济》或《边疆经济》2023 年第四期及以后见刊的论文。

第八条 知识水平要求

硕士生不仅要具有扎实的应用经济学基础理论知识，还要根据应用经济学所辖各个研究方向的特点及自己的研究方向，通过有选择性地学习数理统计知识和相关领域经济学的专门知识，提高专业素养，提升定量分析和解决实际经济问题的能力。硕士生应能掌握基本的经济研究方法，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相关的国内外资料，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实证性或对策性分析处理，解决实际问题。

第九条 能力素质要求

（一）获取知识的能力

要具备基本的目录学知识，能迅速地检索与本学科相关的信息和知识；具有从书本、媒体、期刊、学术会议、报告、计算机网络等一切可能的途径快速获取能够符合自己需求的信息，并善于自学、总结与归纳的能力。

（二）科学研究能力

要掌握经济学基础理论、先进的经济分析方法，了解本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从事经济问题的调查、研究、分析、管理与决策能力。能够在学习经济理论和解决经济学问题时，善于创造性思维、勇于开展调查研究、利用已有研究成果解决实际问题。

（三）实践能力

要能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开展学术研究，撰写研究报告，并能解决经济运行和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调查、规划、研究、设计、组织与实施等实际问题。具有良好的协调、联络、技术洽谈和国际交流能力，能够高效地组织和开展经济问题分析与决策研究，解决项目进展过程中所遇

到的各种问题。能够胜任本领域较高层次经济分析研究和经济管理工作。

（四）学术交流能力

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的能力，能够参加较高水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或相关经济领域的研讨会，发表学术演讲，熟练地运用本专业的经济学知识，表达自己的学术思想，展示自己的学术成果，进行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

第十条 学术水平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学院期刊目录》V类及以上级别的期刊发表论文1篇。在《广西经济》或《边疆经济》期刊¹上发表1篇论文可视为发表1篇V类期刊论文（仅计算一次）。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并顺利结题。

（三）作为主要成员（不包含老师，申请人排名第一）参与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1项。

第四章 金融（025100）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一条 知识水平要求

（一）基础知识

掌握经济学、金融学、管理学、会计学等基础知识，熟悉解决金融问题的工具和方法，能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一般为英语）进行交流。

（二）专业知识

1. 专业课程知识体系。熟知课程的知识结构和知识要点，能够运用

相应的原理、方法和工具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掌握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财务报表分析、投资学、公司金融、衍生金融工具等核心课程的基本理论与知识。另外，还需要熟悉金融伦理与职业道德、金融监管、行为金融学、金融机构经营管理、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财富管理、金融数据分析、量化投资、金融科技等方面的理论知识。

2. 从行业工作实践角度看，应具备的知识结构。熟悉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及其核心影响因素的运行逻辑和发展方向；能较好地阅读和分析企业财务报表，能从中发现问题和判断企业的真实状况和投资价值，并给出相应建议；了解国内、国际主要金融市场与重要金融机构的业务结构以及基本的产品架构，能跟踪国内外金融产品创新的最新进展；了解各主要金融机构的基本组织架构；具备信息化应用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种专业金融软件，并了解大数据时代下金融行业的改革与创新；至少在一个具体的金融领域或业务上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

第十二条 能力素质要求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强调需要具备扎实的经济、金融学理论基础，良好的职业道德，富有创新的精神和进取的品格，较强的从事金融实际工作的能力。其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在金融实践中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学习能力

学习能力具体体现为研究并解决新问题的快速应对能力，具有较强的获取信息能力和处理复杂信息能力。

（二）沟通能力

具备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能与管理层、团队成员、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并能成功实现理念、产品的推介。

（三）市场运作能力

对市场动态反应敏锐，切实了解并把握市场需求，并具备把产品推向市场实现销售的能力。

第十三条 专业水平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省级及以上报刊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合作开发的案例（参与同一个案例开发的学生最多 2 人，排名不分先后），入选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教指委主办），凭入库证明书可以认定为学术成果。

（三）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加国家三大赛事（即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得省部级金奖或国家级银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五章 国际商务（025400）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四条 知识水平要求

（一）基础知识

1. 掌握经济学、管理学、法学、语言学等人文社会科学及相关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础知识；善于将各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国际商务的理论体系相联系。

2. 系统全面掌握国际商务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够将这些方法、

原理应用到国际商务具体实践中。

3. 扎实掌握经济学分析与应用方法、国际商务通论的知识。

（二）专业知识

1. 专业知识的核心模块应涵盖国际贸易政策与实务、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管理、国际金融理论与实务、国际商务谈判、国际商法等。

2. 系统掌握国际商务的一般专业技能,包括国际贸易实务与物流、国际营销、国际金融、国际企业战略管理、国际商务调研、跨文化交流,并能够扎实掌握一般专业技能的技术细节,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言,作为工作语言,能够开展常规的国际商务活动。

3. 基本掌握国际商务的高端专业技能,包括国际贸易实务与物流、国际营销、国际金融、国际企业战略管理、国际商务调研、跨文化交流的高端专业技能,以及国际商务谈判、跨境投资技能、市场进入与分销技能、政策与法律的分析应用等技能,能够综合用于开展较为复杂的和创新性的国际商务活动。

4. 应结合国际商务的具体方向发展一个特定的知识领域,并具备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十五条 能力素质要求

（一）运营与管理能力

掌握国际商务活动的规律与动向,具备从宏观战略高度进行分析与决策的前瞻性和全局意识;具备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人际沟通、团队合作与组织协调能力;具有独立操作并管理国际商务具体业务的能力。

（二）控制力与领导力

具备在问题分析与研究基础上解决问题的主动性与责任心;能够结

合国际商务实践规律制订解决问题的战略目标与行动方案；具备在合作的环境中与他人有效沟通、发展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团队工作能力；具备贯彻实施以及实现共同目标的控制能力与领导能力。

（三）研究与创新能力

具备从国际商务实践中发现问题的能力；具备良好的逻辑分析与推理能力，能够灵活运用相关理论与方法研究问题与分析问题；具有勇于运用新视角、新理论与新方法提出新问题、发现新规律、提炼新思想、尝试新实践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

具有探索、运用新的技术手段、管理方法和业务途径来实现工作目标的能力，有创新意识。掌握进行创造活动的思维方法，能独立开展创新性工作。

（四）综合应用知识能力

能综合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将所学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融会贯通，具有从事国际货物与服务贸易、企业跨国经营、贸易投资促进与行政管理等实际工作的能力，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国际经济与贸易领域的实际问题；具有妥善处理人际关系、正确地开展社会交往、解决现实问题和矛盾的能力；具备敏锐的洞察力，能根据时事的发展做出应变。

（五）终身学习能力

具备熟练运用各种工具分析与把握国际商务理论与实践发展动向的能力；能够保持学习热情，具备持续学习与终身学习的意识，能够跟随时代步伐主动追踪国际商务实践前沿与最新动向、反思自身实践情境与实践经验，不断拓宽知识视野，充实完善知识结构。

第十六条 专业水平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省级及以上报刊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合作开发的案例（参与同一个案例开发的学生最多 2 人，排名不分先后），入选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全国国际商务教指委主办），凭入库证明书可以认定为学术成果。

（三）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加国家三大赛事（即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得省部级金奖或国家级银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六章 保险（025500）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七条 知识水平要求

（一）基础知识

具备扎实的经济学、金融学、风险管理和保险学的基础理论知识，还应具有较熟练的外语阅读、写作及日常交流能力，以及较熟练的计算机操作技能。此外，根据所在领域，通过专业学习，扩展与未来职业发展相关的外延性知识。

（二）专业知识

系统掌握风险管理知识、保险理论与保险实务相关专业知识；必须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学生可以

根据个人兴趣和需要,通过选修或旁听等方式获取其他专业方向的知识及交叉学科知识。

第十八条 能力素质要求

(一) 获取知识的能力

应具备检索与本专业相关的信息和知识的能力,并具有自学、总结与归纳的能力。同时,还要掌握基本的研究方法,具备定性和定量分析的能力;能够熟练查询与阅读本专业相关的文献与资讯;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各种分析工具研究与解决专业实际问题。

(二) 实践研究能力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提出针对保险相关领域面临问题的解决、改进或抑制的方案及建议。能够组织与制定项目研究可行性方案,能够胜任本领域较高层次分析研究和统筹规划工作。

(三) 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能够在保险实践中,发现核心问题、关键问题、重大问题,能够具有解决问题的知识储备或获取解决问题知识的能力,对没有先例的问题,能够创新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并能完整实施解决问题的方案。

(四) 组织协调沟通交流能力

应当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联络、洽谈、沟通和交流能力,能够清晰表达自己的研究成果,完整地开展成果汇报或方案设计报告,掌握演示性交流表达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五) 专业能力

具备较为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实际操作能力和分析能力;能够

利用所学知识判断行业热点问题，预测行业未来走势，具备形成创新型保险思维的能力；掌握市场调查和市场开拓的基本方法，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能力项目策划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根据工作岗位和实际需要，能够考取相关资格证书，具备顺利从业的能力；主动和持续学习，具备快速适应行业变化的能力。

第十九条 专业水平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省级及以上报刊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合作开发的案例（参与同一个案例开发的学生最多 2 人，排名不分先后），入选全国保险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全国保险教指委主办），凭入库证明书可以认定为学术成果。

（三）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加国家三大赛事（即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得省部级金奖或国家级银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七章 来华留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十条 来华留学生学位标准原则上与中国学生要求一致。

第二十一条 来华留学生成果署名要求同第四条，所有成果应与本人的研究课题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来华留学生撰写与本国经济相关的高质量调研报告（1 万字以上），或撰写被本国政府采纳的咨政报告（有

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在本国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5000 字以上），以上成果可视为发表 1 篇Ⅳ类论文（最多计算 2 次）。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学位申请人，评价其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时，可执行本标准，也可继续按学院 2024 年修订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由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或者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

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 期刊分类目录

分类层次	期刊名称
I类	《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
II类	《经济学季刊》《金融研究》《世界经济》《中国工业经济》《会计研究》《统计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中国农村经济》《财贸经济》《管理科学学报》《南开管理评论》《中国管理科学》 新华文摘（5000字以上） 与经济与管理类相关的 SSCI/SCI 一区论文
III类	《国际金融研究》《国际贸易问题》《南开经济研究》《经济学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宏观经济研究》《国际经济评论》《经济科学》《中国农村观察》《审计研究》《农业经济问题》《中国土地科学》《财经研究》《劳动经济研究》《金融评论》《经济社会体制比较》《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管理工程学报》《管理评论》《中国软科学》《管理学报》《管理科学》《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仅学术期刊） 与经济与管理类相关的 SSCI/SCI 二区论文
IV类	与经济与管理类相关的 SSCI/SCI 三区、四区论文；其他 CSSCI（不含扩展版）期刊论文。
V类	（1）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扩展等级以上期刊论文； （2）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论文； （3）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 （4）发表一万字及以上或者六个版面及以上，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文普通期刊论文。

说明：

1. SSCI/SCI 期刊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的 JCR 分区（Web of Science 数据库内）或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影响分区表》为准。

2. 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最新版为准，CSSCI、CSSCI 扩展版、AMI 期刊目录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版为准，不含增刊。

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网络传输

校对：谭春枝

录入：黄 芸

排版：韩 霞 李叶秋
